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731號

原告 戴妙如
被告 赫姆斯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穎

訴訟代理人 何宇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與被告簽訂Google互聯網行銷專案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提供完整數位行銷服務（包含FB/IG/LINE廣告投放與設計、EDM製作、SEQ文案撰寫、Google商家設立、網站優化等），並約定如有部分服務未完成可以全部解約，退還全額。伊已給付報酬新臺幣（下同）59,600元予被告。合約約定廣告刊登會於商家提供官方指定圖文素材刊登資料到齊後翌日起算40個工作天內製作完成，伊於114年2月4日提供完整網頁資料後，於114年3月6日以line詢問網站製作進度，被告客服回覆3月底會製做完成，114年3月31日再次詢問製作進度，客服回覆4月底才能完成，顯見被告於伊提供刊登廣告資料後未依約於40

01 個工作天內製作完成；又兩造契約約定被告應在社群每週發
02 一篇文案、活動dem每月1張，但被告沒有按「每週」提供文
03 案，在line對話紀錄中被告業務也承認沒有提供，伊已於11
04 4年6月17日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被告解除契約，為此，爰依
05 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6 付原告5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兩造確實有簽訂系爭契約，被告也有同意部分未
09 完成可以全部解約、全部退費，原告已給付報酬59,600元，
10 但被告認為自己已有完成全部之契約內容等語，資為抗辯，
11 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1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為原告
14 網路行銷，33個月專案價為59,600元，原告業已給付全部報
15 酬，並於114年6月17日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已據
16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對話記錄及錄音檔逐字稿等
17 件為證，復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信為真實。至
18 原告主張被告未履行合約內容，其已解除契約，故被告應退
19 還59,600元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
20 查：

21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2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3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
24 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
25 部分，請求報酬，民法第548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民法第54
26 8條第2項規定，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其
27 數額應按已處理事務之難易或所占比例，依契約本旨及誠信
28 原則酌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第2120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觀諸系爭契約之主要內容（見本院卷第16頁），係
30 原告委由被告為其製作廣告方案及上網行銷，故系爭契約之
31 性質當屬委任無誤，自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又原告

01 於114年6月17日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乙
02 節，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按，依照前揭規定，系爭契約業
03 經原告終止。又被告不否認簽約時有同意原告如有部分未履
04 行契約內容，原告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全額之報酬，堪
05 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06 (二)至被告雖抗辯：其已依系爭契約履行約定內容云云，惟被告
07 未提出何有利於己之證據供本院審酌，況依原告提出LINE對
08 話紀錄顯示被告確實有於原告提供網頁資料後未於40個工作
09 日內製作完成廣告刊登，及未於社群每週發一篇文案之情
10 形。是原告依兩造簽訂之合約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已給
11 付之全部報酬5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8月1
12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
17 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7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陳詩為